

# 高雄市林園區 111 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 日程表及注意事項

### 一、全國統一申報期間：自 111 年 1 月 3 日起至 2 月 11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符合兩個期作基期年資格田區，得申報 2 次；僅單一期作符合者，得申報 1 次。

申請人得擇任一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會申報，土地包含多個鄉鎮者，應集中至同一鄉（鎮、市、區）辦理，並請優先考量同時申報全年 2 次耕作措施。選定申報地且已申報者，本年度不得要求變更申報鄉鎮；未同時申報 2 次者，得依申報地縣市政府公告補申報期，補辦理 1 次起始日為 6 月 1 日以後之耕作措施，但不得補申報起始日為 5 月 31 日以前之耕作措施。

高雄市「補、變更申報」期間為 1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二、申報攜帶資料：申請人之身份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正本或近 1 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農會存款帳簿、土地租約書或耕作協議書、去年度申報收執聯(紅聯單)等。

### 三、申報原則：

- (一) 同一田區全年以申報 2 次耕作措施為上限，可參考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推薦「在地農友耕作模式」，或依本計畫規定原則，自行規劃耕作期程申報。耕作措施應包含「耕作期間」及「耕作項目」，耕作期間起始日應為本年度各月 1 日或 16 日，結束日為本年或翌年各月 15 日或最後一日，且須為連續 4 個月以上（例：3/1-6/30），不同耕作措施之耕作期間不得重疊，除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每年限申報 1 次且不得跨年度外，其餘措施之耕作期間得跨年度（例：9/16-翌年 4/15）；耕作項目包含繳交公糧、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
- (二) 申報繳交公糧稻穀措施者，應敘明繳穀期別，且耕作期間不得跨年度，耕作期間結束日亦不得逾繳穀地該期作公糧經收截止期限，並應於經收截止期限前完成繳穀事宜。
- (三) 與農會契作硬質玉米之耕作期間，不得超過農會規劃之收購截止日。
- (四) 大專業農耕作期間，依據「111 年各縣市大專業農租賃農地轉（契）作期、生產環境維護期」辦理。

### 四、獎勵稻田辦理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

- (一) 適用對象：以 83 至 92 年為基期年，在基期年 10 年中任何 1 年當期作種稻或契約蔗作有案；或於 83 至 85 年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轉作休耕有案之農田為對象。
- (二) 獎勵標準：
  1. 契作戰略作物：每期作每公頃 3 萬~6 萬元
  2. 地方特色作物：每期作每公頃 2.5 萬元

### 3.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同一田區每年僅得辦理1次】

(1)翻耕：每公頃 3.4 萬元 (2)綠肥作物：每公頃 4.5 萬元

### 五、109 年新增「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內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  
給付要件：申報種植作物，如：種稻、轉(契)作或自行復耕，每期作每公頃給付 5 仟元。申辦生產環境措施者，當期作不予基本給付。

### 六、110年起實施「稻作四選三」

自 111 年第 2 期作起受理申報稻作時，往前勾稽該筆土地「前三個期作」，其中 1 個期作種植非水稻作物，始得申報交公糧或投保加強型水稻收入保險；惟申報時已取得有機、友善耕作或產銷履歷水稻驗證之農地，則不受限制。【連續種稻者才有影響】。因稻作四選三的需求，承租公有地得申報「自行休耕」。

### 七、相關注意事項：

- (一)申報面積應與實際種植面積相符，請自行扣除不可耕面積並主動告知（如建物、設施、水泥或柏油鋪面等），否則視為「申報不符」。
- (二)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須於前一年度或本年度生產環境維護耕作期間前，申報復耕並經勘(抽)查核定有案。
- (三)承租公有地僅得申報轉(契)作或種稻，不得申辦生產環境措施。
- (四)每戶全年申報休耕面積上限為 3 公頃。
- (五)種植綠肥作物成活率應達 50%以上，生產環境維護期間不得再種植其他作物、不可噴灑殺草劑，最遲於當期作結束前 1 週完成翻耕掩埋，做好田間管理。
- ★★(六)倘農戶被查獲申報不符或經抽查不合格，除當期作不核予休耕給付外，並取消次年申辦各項保價收購、轉(契)作、生產環境措施及基本給付之資格。

##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獎勵轉(契)作作物品項

項目	作物名稱				
<b>契作戰略作物</b> (具進口替代或外銷潛力)	非基改大豆(黃、黑)	硬質玉米	牧草及青割玉米	短期經濟林	
	原料甘蔗	小麥	蕎麥	胡麻	
	薏苡	仙草	高粱	綠豆	
	油茶	毛豆	矮性菜豆	採種蔬菜 (西瓜、青花菜、花椰菜)	
<b>地方特色作物</b>	<b>全國適用</b>	落花生	食用玉米	甘藷	南瓜
		芋	短期葉菜類(註 1) 大宗蔬菜除外	蔥	食用番茄
		西瓜	蓮藕(子)	洋香瓜	蘿蔔
		絲瓜	韭菜	筊白筍	胡瓜
		洋蔥(契作)	蔥頭	冬瓜	苦瓜
		胡蘿蔔	香瓜	秋葵	菱角
		辣椒	芹菜	萵苣	扁蒲
		蘆筍	草皮類(註 2)	米豆	馬鈴薯
		山藥	蔓性菜豆 (四季豆、醜豆)	食用甘蔗	甜(青)椒
		龍鬚菜(佛手瓜)	茄子	草莓	長(豇)豆
	<b>高雄市</b>	野蓮(水蓮菜)	樹豆	羅勒(九層塔)	臺灣藜(契作)
菜豆(皇帝豆)					

**註：1. 短期葉菜類品項：** 不結球白菜類(小白菜類、芥菜類等)、青江菜、芥藍類、油菜類、茼蒿類、菠菜、莧菜類、葉用甘藷、洛葵(皇宮菜)、紅(白)鳳菜、馬齒莧、山蘇、茴香、紫蘇、過溝菜蕨(山蕨)、貴妃菜(赤道櫻草)、芫荽、加茱菜(恭菜)、土人蔘、番杏、紫背草、糯米糰、黃麻、野萵、昭和草、角菜、巴參菜、龍葵、薺菜、明日葉、蕹菜等；惟甘藍、結球白菜及花椰菜等大宗蔬菜除外。

**2. 草皮類品項：** 朝鮮草、百慕達草、假儉草、地毯草、臺北草及類地毯草等。

農糧署免費諮詢專線：0800-015158 南區分署 06-237216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07) 6412511 分機 506、508